

## 建设部关于开展2006年建设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0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8\\_AE\\_BE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04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0430.htm)

建设部关于开展2006年建设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的通知（建法函[2006]402号）

各市建委、政府法制办、住房公积金中心，有关市房地产局、规划局、市容局、城管局、建管局、园林局、公用事业局

，有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：根据省政府关于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部、国务院法制办《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建设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法[2003]242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06年建设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证对象 1、已经取得建设行政执法资格证，但已过有效期（有效期五年）的仍在建设行政执法岗位的人员； 2、新录用或转岗的尚未取得建设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。 二、申请建设行政执法资格证的条件 1、参加全省建设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并合格； 2、必须是国家正式职工； 3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 三、考试内容 1、行政执法基础理论。包括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诉讼法、国家赔偿法等内容； 2、建设行政执法专业知识，以建设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主； 3、国家公务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基本行为规范； 4、综合应用法律知识能力。 四、考试形式及题型 1、闭卷笔试； 2、题型有选择、填空、判断、简答、案例分析、执法文书写作等。

根据建设部和国务院法制办的规定，从2004年起，我省的建设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试卷将由建设部直接命题，我省将不再组织考前辅导，请各单位认真抓好参考人员的考前

学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  
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